

民法債編總論（二）授課大綱（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13.4.21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215-6256

成績計算

網路閱讀（35%）、期中考試（30%）、期末考試（35%）

一、網路閱讀 35%：

(一) $\frac{\text{實際收聽次數}}{\text{應收聽次數}} \times 100\% = \text{此部分得分}$ 。

(二) 最後計算的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學校結算）。

二、期中考試 30%：

(一) 在本次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題目及繳交時間（至於繳交方式則如後述）。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包括各小題）代替考試（題目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逾期則以低分處理（最高 70 分）。

三、期末考試 35%：

(一) 在第 4 次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預計是 113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 2 題作業（包括各小題）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四、對不起，我不是吃飽閒閒，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而且，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考試的各位交作業、打成績，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來學習法律，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在時間上綽綽有餘，切勿逾期自誤！

五、以作業代替考試時，請注意：

(一) 以 Word 檔打字時，請以 A4 規格的 Word 檔繳交，否則傳送的結果會不完全，無法打成績。

(二)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

- (三)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 (四)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 0 分。
- (五) 繳交方式 (請選擇一種，不要重複)：
1. 請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2. 傳真 (07-2415753)。
 3. 或是以紙本寄至「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陳旻沂老師收」。
- (六)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所以於繳交後一定要在數位學習平台檢查是否已經傳送，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 (七) 另為公平起見，給完分數之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
1. 是否抄襲？
 2.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
 3.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請尊重本課程)
 4. 是否已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此部分無關成績)

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

- 一、 A 騎機車，違規右轉，而在後方直行的 B，騎機車搭載 C，則因超速，閃避不及而撞上 A，3 人都倒地受傷。
- 假設 A、B、C 每人依法都可以求償。
- (一) 若 A 是受有腳部骨折之傷，而違規事由除了違規右轉之外，另有未戴安全帽之事由，則當 A 向 B 求償時，B 可否以此 2 項違規事由而主張 A 與有過失、應降低 B 的賠償金額？
- (二) 當 C 向 A 求償時，A 主張 C 應承受 B 的過失責任，故應依與有過失的規定降低 A 的賠償金額，C 則主張自己只是乘客，是無辜的受害者，沒有任何過失。則何人的主張比較有道理？

- 二、 A 向 B 買車，約定於 3 天後交車交錢，但屆期 B 卻未現身，A 乃向他人買車。一個月之後 B 現身要求 A 履行契約，但 A 以 B 違約在先且 A 已向他人買車為由而拒絕，B 則主張因 A 的違約，使 B 受有 5 萬元的損害（假設有證據可以證明），乃向 A 請求賠償。
- 又，A 之前曾借款 10 萬元給 C，A 雖曾多次以口頭及存證信函要求 C 還款（但未曾提起訴訟），但 C 都未還款。
- 今，B 以上開事由，代位 A 向 C 請求「C 應給付 A5 萬元，並由 B 代位受領」，是否有理由？

考試及作業之作答方法

一、 前提思考：

(一) 考生準備考試：約 1 年

考生作答之時間：考試時間 2 小時

考 4 題

每題約 30 分

但實際寫→約 25 分

老師改考卷之時間：約？分？秒？

因此：如何在有限的「短」時間內作答，而能讓老師在「極短」的時間內，認為您已經讀了 1 年的書？

(二) 同理，撰寫法律文件時，如何能讓法官、承辦人員或對方，清楚了解您的訴求？

二、建議：

(一) 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善用段落及標號

格式：一、(一) ○○○○○○：

1.※※說：○○○○○○

○○○○○○

2.△△說：○○○○○○

○○○○○○

3.拙見：○○○○○○

○○○○○○

(二) ○○○○○○：

1.....

2.....

3.....

➡第2行起，在冒號右邊，保持主體的清晰明瞭。

➡如此寫法雖然佔篇幅，看似無法充分論述，展現1年所學，但是請比較「密密麻麻寫滿篇幅」之效果！

(二) 最好寫出不同之見解及拙見，不要只寫單一答案，否則低分的風險較高（但是不一定，尤其是考計算題或是考例外規定）：

→無事不登三寶殿：有爭議的，才會拿出來考。

→部分老師藉由考試推廣自己之研究見解。

(三) 「實例題」之題目類型（目前試題之主流趨勢）：

針對題意回答，不必擴張假設問題（假設不完.....），也不必太過於論述學說。

三、三段論法及發語詞（無義）

(一) 三段論法：

大前提（法律規定）1.按民法§12規定：滿18歲為成年。

+ 小前提（事實）2.查王小明今年17歲，未滿18歲。

= 結論 3. 所以王小明為未成年人。

（把事實套入、比對法律規定的要件，就得出結論）。

(二) 發語詞 (無義)



(三) 引用第二個條文或事實，則：次按(查)、又按(查)、再按(查)、末按(查).....。

【注意】：小前提的寫法

不是抄題目，而是要將題目轉換成一般敘述，並「套入」、「對應」、「扣住」法律的要件，這樣才能得出是否適用的結論。

條文=要件+效果，就如同核對中獎號碼。

【表達、爭取權利】：

要說明法律依據，且要說明理由，才有效果。

【說明】：我家的小狗生小貓？令人迷惑，甚至否決！

但如果說明：

1. 我家的小狗生了小小狗。
2. 我們把小小狗取名為小貓。(把2的小小狗套入1的小小狗)
3. 所以我家的小狗生小貓。

【參考例稿】：

關於A可否向B請求，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一) 肯定說：

1. 按民法第×××條規定：(內容要寫出來)
2. 查本題.....
3. 所以A可向B請求。

(二) 否定說：

1. 按民法第×××條規定：(內容要寫出來)
(或是：1.按民法第×××條條文雖規定如上，但.....)
2. 查本題.....
3. 所以A不可以向B請求。

(三) 拙見：

因為.....，所以我認為××說比較可採。

【參考】：關於 A 是否應罰站 3 分鐘，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一) 肯定說：

1. 按上課規則第 8 條規定「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應於下課時罰站 3 分鐘」。
2. 查 A 本應於第 1 堂課上午 9 點開始前到達教室，但卻遲至 9 點 15 分才到達，遲到時間為 15 分，已達 10 分鐘以上的處罰條件。而且既已有規定，就應該執行，否則就跟沒有規定一樣。
3. 所以 A 應罰站 3 分鐘。

(二) 否定說：

1. 按上課規則第 8 條，雖規定如上，但本條規定之目的，應是在處罰不作好時間管理、影響上課秩序的同學，如果因不可歸責的事由而遲到，應該不能處罰，比較合理。
2. 查 A 雖然遲到 15 分鐘，但這是因為在上學途中遇見他人發生車禍而留在現場幫忙指揮交通所致，乃是不可歸責於 A 的事由，而且是在做好事。
3. 所以 A 不應罰站 3 分鐘。

(三) 拙見：

個人認為應採否定說，比較符合處罰之目的及互助行善的社會生活規範。

案例討論

一、A 向 B 買車，約定 3 天後交車，A 並已先支付向第三人租車位的定金、以及購買車內配件等費用。而於下列交車前發生之狀況，A 該如何處理？

(一) 因地震，該車被壓毀。

(二) B 因超速失控，該車撞毀。

(三) C 放火燒燬該車。

(四) B 將該車賣給 D，並已交車。

(五) 承上題，A 可否向 D 請求返還該車？

二、 B 向 A 借款 100 萬元，A 因見 B 名下有房地，認為不用擔心，所以就借出 100 萬元。

則於下列情形，A 該如何行使權利？

(一) B 經由房仲公司，以市價出售給不知情的 C。

(二) B 以贈與為原因，辦理移轉登記給孫女 D。

(三) B 向友人 E 拜託，因缺錢且是好友，故以市價 8 成賣給 E。

(四) B 向友人 F 拜託，以買賣為原因，辦理移轉登記，但事實上沒有資金往來。

期中考
最後 40 分鐘，指定一題